附件4

**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

**平板车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托运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承运方 ) :**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板车运输服务采购

项目内容：服务内容主要为钢板运输，除此之外，还包含挖机、集装箱（含随车吊）、特种机械设备等运输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暂定 2024 年 月 日 至2025 年 月 日，合同总运费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以先达到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运输费单价**

运输服务单价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服务项目 | 距离段 | 单价 (元/ 含税) | 数量(单位) |
| 1 | 平板车 | 钢板、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物资转运 | 10公里以内(含10公里) |   | 1趟 |
| 2 | 平板车 | 钢板、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物资转运 | 10公里以上(不含10公里) |   | 1趟 |
| 3 | 随车吊 | 集装箱等机械设备物资转运 |  |  | 1趟 |
| 备注：此单价包括提供运输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 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居住费及 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车辆等设备费用、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 车辆保险费、车辆油品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等，甲方无须额外支 付其他费用。 |

1. **运输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依据：由乙方填写运输单据(包括运距确认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收确认，单次运输完成后，汇总运输单据。

4.2 进度结算：暂定按月度结算，根据汇总的运输单据，办理运输费进度结算。

4.3 支付方式：暂定按季度支付，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完成结算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以内，将运输费结算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4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若帐户信息出现变更，以书面通知为准。

1.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委派人员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平板车运输相关工作、核签票据。

5.2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运输后相关物品的质量，如有损坏或遗失，有权向乙方要求按货物原价值赔偿损失。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作业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5.4 甲方因特殊原因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第六条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范围、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无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安排运输车辆到达指定起运地点并及时组织运输作业，确保按时、保量完成。

6.2 乙方在提供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如损坏、遗失甲方物品设备或造成第三人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所需运输服务作业时间，不得因运输服务原因耽误甲方其他作业。

6.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运输任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6.5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6.6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7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应按安全相关规范及规程操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6.8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账。

7.2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如被扣除，需在 3日内补足至 5万元），如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效，在完成整个项目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需扣除违约金的，则需扣除后退还剩余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的主要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改正通知3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0天，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范围、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等要求进行作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按照未履行每次扣除保证金5%计算，若每月无故违约超过3次或年度累计违约超过10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并同书面通知乙方。

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数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或变更，补充或变更协 议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本合同项下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书 面通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前述地址、电话视为法院 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通知、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书的法定送达地 址。

9.3 本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 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合同签订地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